

东莞市凤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06月3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南路2号，从事注塑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注塑成型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引风机）排气开关未开启、设施未运行，导致注塑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员工操作培训及日常巡查监管不力，未能严格执行“生产同时同步开启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尽管事后我公司已全力整改，立即开启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全体员工开展环保法规及设施操作规程专项培训，落实专人每日巡检并记录，确保注塑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100%同步正常运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黄祖贤

东莞市凤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7月27日